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8/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劉健儀議員“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3) 172/10-11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黃成智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4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葉偉明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葉偉明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6至8項 (3項經修改修正案)
(c)	<u>第四項修正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10至16項 (7項經修改修正案)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d)	<p><u>第五項修正案(由譚耀宗議員動議)</u></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耀宗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若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譚耀宗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p>	<p>第18至24項 (7項經修改修正案)</p> <p>--</p>
(e)	<p><u>第六項修正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u></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湯家驊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第26至48項 (23項經修改修正案)</p>
(f)	<p><u>第七項修正案(由張國柱議員動議)</u></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國柱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第50至96項 (47項經修改修正案)</p>
(g)	<p><u>第八項修正案(由梁國雄議員動議)</u></p> <p>若有任何在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p>	<p>--</p>
(h)	<p><u>第九項修正案(由陳健波議員動議)</u></p> <p>若涂謹申議員的原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健波議員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涂謹申議員及下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健波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湯家驊議員；及／或 	<p>第102項 (1項進一步修正案)</p> <p>第99至101及 103至193項 (94項經修改修正案)</p>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p>- 張國柱議員。</p> <p>若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健波議員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p>	--
(i)	<p><u>第十項修正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u></p> <p>若涂謹申議員的原修正案獲得通過，馮檢基議員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p>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涂謹申議員及下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馮檢基議員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梁國雄議員；及／或 - 陳健波議員。 	<p>第198項 (1項進一步修正案)</p> <p>第195至197及 199至386項 (191項經修改修正案)</p>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386個情況(882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

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辯論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

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李卓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黃成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

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8. 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葉偉明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涂謹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6. 經李卓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7. 經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四)~~(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

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0. 經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5.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6.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7.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8.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

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9.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二)~~(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三)~~(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四)~~(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五)~~(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2.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二)~~(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三)~~(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四)~~(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五)~~(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3.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4.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5.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4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9.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加快興建公屋單位，讓**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盡快入住公屋；**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二)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0. 經李卓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1. 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2. 經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四)~~(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3. 經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4. 經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5. 經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7.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8.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59.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2.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3.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4.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

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5.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6.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7.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8.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69.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

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70.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3.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4.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5.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79.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0.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一).....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1.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2.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3.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4.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5.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8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8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8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89.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2.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三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4.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9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9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三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97.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三)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四)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入住公屋，並每年興建35 000公屋單位；**
- (六)(五)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並設立失業援助金；**
- (七)(六)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增加綜援及生果金款額，並設立全民養老金；~~
- (八)(七)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包括每年增加2 500個護理安老院舍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以及每年增加2 000個護養院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
- (八) **政府應停止外判工作，避免外判員工被承辦商剝削，以改善在職貧窮的情況；**
- (九) **政府應回購領匯，讓小商戶可以繼續經營，居民也可購買廉宜貨品，以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
- (十) **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增加印花稅，以支付以上額外的政府開支；及**
- (十一) **訂立貧窮線，制訂減貧時間表。**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8.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9. 經李卓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0. 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1. 經葉偉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2. 經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3. 經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十五)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4. 經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5. 經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

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加快興建公屋單位，讓**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盡快入住公屋；**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二)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07.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08.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

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09.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0. 經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3.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4.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5. 經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7.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8.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

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9. 經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0.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十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1.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2. 經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

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3.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七)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4. 經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5. 經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2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2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29.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0.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

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1.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

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2.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3.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4.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5.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三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3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0.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3.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4.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5.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

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7.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8.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49.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0.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1.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2.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3.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4.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5.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5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5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

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5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59.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
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
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
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
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九)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0.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2.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3.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

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4.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

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5.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三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四)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

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6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三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4.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5.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7.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8.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9.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80.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8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5.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戶，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戶，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戶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三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8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三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90.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91.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三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19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193.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三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194.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95. 經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6. 經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7. 經葉偉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8. 經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9. 經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0. 經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1. 經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加快興建公屋單位**，讓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盡快入住公屋**；**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二)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2. 經梁國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三)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四)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入住公屋，並每年興建35 000公屋單位；**
- (六)(五)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並設立失業援助金；**
- (七)(六)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增加綜援及生果金款額，並設立全民養老金；**
- (八)(七)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包括每年增加2 500個護理安老院舍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以及每年增加2 000個護養院宿位(非買位計劃院舍)；**

- (八) **政府應停止外判工作，避免外判員工被承辦商剝削，以改善在職貧窮的情況；**
- (九) **政府應回購領匯，讓小商戶可以繼續經營，居民也可購買廉宜貨品，以保障基層市民的生活；**
- (十) **開徵累進利得稅及資產增值稅及增加印花稅，以支付以上額外的政府開支；及**
- (十一) **訂立貧窮線，制訂減貧時間表；及**
- (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3. 經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

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5.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6.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7.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

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8. 經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二)~~(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三)~~(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9. 經李卓人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2.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3.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4. 經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5. 經黃成智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7.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8.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19. 經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

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0. 經葉偉明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

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1.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2.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3. 經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4. 經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5.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6. 經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7. 經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 **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十五)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8. 經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9. 經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0. 經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加快興建公屋單位，讓**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盡快入住公屋；**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二)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6.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7.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8.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39.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0.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

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四)**.....**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1.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2.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3.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4.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5. 經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三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4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

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

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4.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5.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6.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7.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8.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59.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0. 經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1.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二十四).....**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2.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3.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4.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5.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6.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

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7.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8.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九).....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69.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0. 經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1.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2.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3.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

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十九)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4.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5.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6. 經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四).....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7.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8.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

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七)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79. 經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
及
- (二十).....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80. 經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缺乏長遠福利政策**及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亦相當**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

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六).....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8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三).....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四).....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十七).....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八).....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九).....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89.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0.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1.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2.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二)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3.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

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4.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

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5.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6.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戶，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戶，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戶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7.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

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8.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

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99.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

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0. 經李卓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三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2.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3.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四).....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五).....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六).....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4.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5.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三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三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0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

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

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4.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5.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6.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7.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8.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19.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0. 經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1.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2.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二)~~(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三)~~(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四)~~(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五)~~(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六)~~(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八)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3.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4.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

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5.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7.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8.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29.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0. 經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1.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2.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一) 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3.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三)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4. 經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5. 經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這與**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有關**，過往**特區政府**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及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一)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37.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38.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39.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0.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1.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6.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7.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8.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49.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二)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三)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0. 經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及
- (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三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2.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3.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及
- (三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4.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5.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7.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三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

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三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5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五).....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六).....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1.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

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2.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4.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5.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六)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七)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八)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九)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一)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二)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三)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四)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五)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六)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七)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八)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九)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一)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二)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6.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三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7.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8.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

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69.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一)~~(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十九).....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一).....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70. 經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十三)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四)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五)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六)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七)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八)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九)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一)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二)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71. 經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

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以及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板間房或套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一)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二)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三)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四)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十五)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十六)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十七)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十八)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十九)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一)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二)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三)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
- (二十四)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五)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基層勞工及家庭工作者老有所養，及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及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372.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

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3.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二十五)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六)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4.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二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四)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五)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六)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七)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

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6.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

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六)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七)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八)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十九)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一)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二)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三)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四)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7.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二)(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8.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三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八)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79.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緩，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及
- (三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0.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

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三十二)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三十三)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三十四)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三十五)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三十六)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七)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1.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强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强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2.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
- (二十一)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二)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

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二十三)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二十四)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二十五)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二十六)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二十七)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二十八)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二十九)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三十)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一)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二)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三十三)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四).....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五).....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六).....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七).....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八).....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3. 經黃成智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及
- (十五)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六)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七)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八)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九)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一)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二)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三)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四)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五)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二十六)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二十七)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二十八)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二十九)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一)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二)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三)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4. 經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受港元貶值和人民幣升值所引致的通脹影響而變得不穩定，不少基層市民收入減少，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卻不減反增，原因是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三)(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社區經濟及本土文化經濟**，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之餘，**也要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並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及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取消長者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及進一步放寬**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

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九)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 **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十一)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二)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三)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四)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十五)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十六)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十七)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十八)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十九)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一)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二十二)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二十三)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 ~~(二十四)~~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五)~~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六)~~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七)~~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八)~~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九)~~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三十)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一)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385. 經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八)(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二)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三)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四)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及**
- (十五)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六)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七)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八)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九)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二十)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一)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二)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三)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二十四)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五)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六)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七)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八)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 (二十九)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三十)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長虛線標示。

386. 經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貧富懸殊情況嚴重~~，但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
- (二)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三)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四)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五)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七)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1,2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及
- (八)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
- (九) **撥款100億元成立‘院舍發展基金’，以提供免息貸款予非政府機構興建自資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每月申領1,000元，以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
- (十一) **撥款100億元成立‘藥物資助基金’；**
- (十二) **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 (十三) **關心長者退休後的生活，設立即時生效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凡60歲或以上者，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四) **即時調整綜援租金津貼，以減輕領取者的經濟負擔；**
- (十五)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六)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七)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八)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九)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二十)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二十一)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二十二) 加強青年就業培訓、擴大僱員再培訓局新來港人士服務；
- (二十三)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解決生活困難，包括增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文學習中心；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勞工法例和權益熱線；檢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準入職要求，並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
- (二十四) 設立六大產業發展基金，以及積極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拓展業務，開創更多基層勞工職位；
- (二十五) 降低申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免的門檻，以及降低大專學生貸款息率；
- (二十六) 開設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以降低青少年的失業率；
- (二十七) 研究長者福利可攜性政策，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讓有意回鄉安享晚年的長者可每月獲發生活補助金；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港人內地養老醫療保險計劃，並考慮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醫院或門診服務，以服務在內地居住的港人；
- (二十八) 推行‘安老按揭計劃’(即‘逆按揭’)，以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獲取生活費，改善晚年生活；
- (二十九) 增撥資源，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升服務人員的質素；增設更多長者健康中心，並擴大會員名額；增設長者社區照顧及外展服務隊，專助‘危機長者’，並為他們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 (三十) 推動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並永久性地設立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三十一) 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現有公營門診名額及優化預約制度，以及設立公營通宵門診服務；改善專科

服務和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改善精神科服務及配套安排；增建醫院及發展中醫住院服務；

(三十二)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三十三)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三十四)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三十五)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三十六)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三十七)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

(三十八)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三十九)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雙橫線**標示。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長虛線**標示。